

##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对象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后六个月内 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先生拟认购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王利平先生出具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确认，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2022 年 9 月 2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减持计划；

2、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博迁新材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减持博迁新材的股份（包括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以及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下同），亦不存在减持博迁新材股份的计划；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博迁新材的股份，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博迁新材所有，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所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4、若本人的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相关股份的转让或流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